马克思辩证法的一些前言：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方法的基本特征是：

1. 对立统一：（同一性，偶然性与必然性，事物的内部矛盾）同形而上学相反，辩证法不是把自然界看作彼此隔离、彼此孤立、彼此不依赖的各个对象或现象的偶然堆积，而是把它看作有联系的统一的整体，其中各个对象或现象互相有机地联系着，互相依赖着，互相制约着。
2. 联系的普遍性，方法论意义（用发展的眼光看待问题）：同形而上学相反，辩证法不是把自然界看作静止不动、停滞不变的状态，而是看作不断运动和变化、不断更新和发展的状态，其中始终有某种东西在产生，在发展；有某种东西在破坏，在衰颓。
3. 量变质变规律：同形而上学相反，辩证法不是把发展过程看作简单的增长过程，看作量变不引起质变的过程，而是看作从不显著的、潜在的量的变化到显露的变化，到根本的变化，到质的变化的发展，在这种发展过程中，质变不是逐渐地发生，而是迅速地、突然地发生的，表现为从 一种状态飞跃式地进到另一种状态。（要注意，这里的量和质是由范畴规划，为了便于理解，我们简单化一下，量是度量单位，这个度量单位发生变化那么度量对象的本质就会发生变化，而非单纯，没有界限的量的积累。）
4. 否定之否定规律：同形而上学相反，自然界的对象或自然界的现象含有内在的矛盾，因为它们都有其反面和正面，都有其过去和将来，都有其衰颓着的东西和发展着的东西，而这种对立面的斗争…… 就是发展的内在内容。 首先，自然不是分散现象的集合，而是一个互相联系的整体，接下来，这个整体就不是静止的，而是不断运动与变化的。然后，这种变化不是一种渐进的定量移动，还涉及到质的飞跃和断裂。最终这种质的发展不是和谐部署的问题，而是由对立面的斗争所推动……此中的诡计就是，我们并不是在处理那种将属细分为种，再将种细分为亚种的柏拉图分类法，这里隐含的前提是这种「对角线」划分过程是垂直的，也就是说，我们是在处理同一个划分的不同方面。用斯大林的话来说：一个静止的整体不是真正的整体，而仅仅是元素的集合，不涉及质变的发展不是真正的发展，而仅仅是原地踏步；不涉及对立面斗争的变化不是真正的变化，而只是单调的量变运动……或者说的更严重一点：那些主张剔除了对立面斗争的量变的人是真正地在反对变化而主张保持原样；那些主张剔除了质变的变化的是真正地在反对变化而主张静止……这一逻辑的政治方面是显而易见的：「那些主张将资本主义转化为没有阶级斗争的社会主义的人是眞正地在拒绝社会主义而希望资本主义延续下去」等等等等。

历史唯物主义（这里这是排列顺序，只有像牛顿这种精通一门科学的人才能总结其特点、规律，我这里主要是梳理的顺序。）

①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

生产力 劳动力（具体劳动；抽象劳动）

生产资料

生产关系 一种是在现实生产过程中所必须具备的技术关系

一种是支配着生产能力和产品的经济管理关系（在法律上则表现为财产所有权）

②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A.波拿马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波拿巴主义是这样一种形势的产物，那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统治阶级已经不能依靠立宪和议会的手段来维持其统治，而工人也同样不能确立自己的主导地位。

B.官僚机构：官僚机构掌握了国家，掌握了社会的唯灵论的实质，这是它的私有财产。官僚机构的普遍精神是秘密，是奥秘。保守这种秘密在官僚界内部是靠等级制组织，对于外界则靠它那种闭关自守的公会性质

C.国家：马克思主义思想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概念，因为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国家是超出其他一切以维持和维护阶级统治和剥削为职能的一种机构。

D.革命：特点：a.所有一切造反的运动必须推进到远远超出资产阶级自身利益所要求的目

的

b.走向前台的新的有产阶级能够得到群众的支持，就能以反对旧秩序的全民代表的姿态出现，甚至在当时自认为如此

③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无产阶级专政继续革命论）

无产阶级专政

1. 在致约瑟夫·魏德迈的信中（1852年3月5日），马克思虽然否认是他发现了阶级或阶级斗争，但却坚持认为：“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
2. 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他也曾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成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
3. 《法兰西内战》，根据马克思的理解，无产阶级专政的含义就是字面上所说的，即他所认为的无产阶级专政不仅是一种统治的形式，无产阶级在其中将行使迄今由资产阶级行使而实际的管理任务委托其他人的那种统治权，而且也是一种管理形式，工人阶级在其中将实际进行管理并迄今履行由国家执行的许多任务。
4. “无产阶级专政”与“党领导下的无产阶级专政”显然是有很区别的，而在理论和实践上流行的恰恰是后一种表述。列宁在1918年底就曾写道：“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是由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采用暴力手段来获得和维持的政权，是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权”。这就意味着国家及其强制机构可以根据不严密的法律条款和借无产阶级的名义来使用镇压手段。
5. 无产阶级专政的批评家们所强调的往往正是这一概念的镇压的一面；而且恰恰由于它已被广泛地同凌驾于包括无产阶级在内的整个社会之上的党和国家的专政联系在一起，它才使资本主义国家的共产党领导人陷入尴尬的处境。许多这样的党现在已从自己的党的纲领中删去了无产阶级专政。
6. 拓展：《论人民民主专政》《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论》

④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阶级存在和阶级意识）

⑤（存在决定意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 社会存在：社会存在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总和，主要是指社会物质的生产方式。

社会意识：是政治、法律、哲学、历史、教育、文学、艺术、道德和宗教等观点。思想感情、风俗习惯等，也属于社会意识的范畴

衍生：

流氓无产阶级

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第5部分中，把流氓无产阶级描绘成“由所有各个阶级中淘汰出来的”、“被分解出来的人群”，它包括“资产阶级可憎的败类中的冒险分子……流氓、退伍的士兵、释放的刑事犯……扒手……妓院老板”等等，路易·波拿巴在夺取权力的斗争中就依靠了这些人。

鲍威尔区分出法西斯主义运动中的重要因素就是那些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没能找到恢复到资产阶级生活中的、失去社会地位的人，以及中下层阶级和农民中穷困的群众。但是，当他提到“整个流氓无产阶级”都被赶到法西斯主义者那一边去时，这一范畴所包含的内容却不够清楚，他进一步有力地强调了失业工人可能补充到法西斯主义队伍中去的限度。

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危机和崩溃的极端条件下，很多人都可能从他们的阶级中分离出来，组成一个“自由漂浮的”人群，他们特别容易受到反动的意识形态和运动的影响。

《论立宪的幻想》

1. 总结：所谓立宪幻想，是指这样一种政治错误：尽管规范的、法定的、正规的、合法的，总之是“立宪的”制度实际上并不存在，人们却把它当作现行的制度。
2. 现在我们来看看目前抱有立宪幻想的人的三种最典型的意见：
3. 一种意见是，我国正处于立宪会议召开的前夕[13]，因此目前所发生的一切都是临时的、暂行的、不大重要的、非决定性的，不久就要由立宪会议重新审议并最后确定。
4. 第二种意见是，某些政党，例如社会革命党、孟什维克党或这两个党的联盟，在人民中或者在苏维埃这样“最有威信的”机关中拥有明显的无可怀疑的多数，因此在共和制的、民主的、革命的俄国，这些政党的意志，这些机关的意志，就和大多数人民的意志一样，不可能被忽视，尤其不可能违背。
5. 第三种意见是，某种措施，例如查封《真理报》，无论临时政府还是苏维埃都没有肯定它是合法的，因此只是一个插曲，一个偶然的现象，决不能认为它具有某种决定性的意义。
6. 分析：

第一种意见：资产阶级不同于小资产阶级的地方，就在于它从自己的经济和政治经验中了解到保存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秩序”（即对群众的奴役）所必需的条件。资产者是一些讲实际的人，是做大买卖的人，而且习惯于以严格的求实态度对待政治问题，不相信空话，善于抓住事情的关键。///////////但是，布尔什维克却说：只有巩固苏维埃的力量和权力，才能保证立宪会议的召开和会议的成功。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人把重心放在法律行为上：宣布，许诺，公告要召开立宪会议。布尔什维克则把重心放在阶级斗争上：如果苏维埃取得胜利，召开立宪会议就有保证，否则就没有保证。///////////如果俄国不发生一次新的革命，如果不推翻反革命资产阶级（首先是立宪民主党人）的政权，如果人民仍然信任社会革命党和孟什维克党这两个同资产阶级妥协的政党，立宪会议要么永远开不成，要么会变成“法兰克福清谈馆”，变成软弱无力毫无用处的小资产者的会议，这种小资产者被战争和资产阶级“抵制政权”的前景吓得要死，无力地挣扎着，既想撇开资产阶级而由自己当权，又怕没有资产阶级不行。

第二种意见：要使大多数真正能够决定国家大事，必须具备一定的现实条件。这就是：必须巩固地建立一种有可能按照大多数的意志决定问题并保证把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的国家制度、国家政权。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必须使这个大多数在阶级成分上，在其内部（和外部）各阶级的对比关系上，能够协力地有效地驾驭国家这辆马车。如果国家政权掌握在同大多数的利益一致的阶级手中，那么就能够真正按照大多数的意志来管理国家。如果政权掌握在同大多数的利益不一致的阶级手中，那么任何按照大多数的意志进行的管理都不可避免地要变成对这个大多数的欺骗或压制。///////////两个修正:第一个也是主要的“修正”。如果“大多数”本身只是一种形式，而在物质上、在实际上是一些政党拥有的大多数，这些政党又在实行资产阶级对这个大多数的欺骗，那么这个大多数实际上又有什么价值呢？第二个修正。来谈上面指出的第二种基本情况。当然，只有弄清这种欺骗的阶级根源和阶级意义，才能正确地理解这种欺骗。这不是个人的欺骗，不是“诈骗”（说得粗一些），这是因阶级的经济地位而产生的具有欺骗性的思想。小资产者所处的经济地位及其生活条件使他们不能不欺骗自己，他们不由自主地必然地时而倾向资产阶级，时而倾向无产阶级。他们在经济上是不可能有独立的“路线”的。//////////////为了使人民大多数能够成为管理国家的真正的大多数，成为大多数的利益的真正服务者，成为大多数的权利的真正维护者，等等，就必须具备一定的阶级条件。这个条件就是：至少在决定性的关头和决定性的地方，小资产阶级的大多数同革命无产阶级联合起来。////////////////////教训和经验：从中世纪德国“农民战争”起，经过历次大的革命运动和革命时期，直到1848年和1871年，直到1905年，我们看到无数这样的例子：组织得较好、觉悟较高、武装较好的少数迫使大多数服从自己的意志并且战胜了大多数。恩格斯特别强调16世纪德国农民起义和1848年德国革命在一定程度上是共同的经验教训，这个教训就是：被压迫群众因其小资产阶级生活地位的限制而行动分散，缺乏集中性。从这方面来看问题，我们也可以得出同样的结论：单纯的小资产阶级群众大多数还不解决也不可能解决任何问题，因为只有资产阶级或者无产阶级对他们的领导，才能使千百万分散的农村小业主的行动具有组织性，具有政治自觉性，具有取得胜利所必需的集中性（小资产阶级的分散和缺乏集中性，导致这个阶级很大一部分在其阶级基础上是骑墙派表现，因此这部分阶级在历代都是无产阶级或资产阶级争取的对象。）。大家知道，社会生活中的问题归根到底是通过阶级斗争的最激烈最尖锐的形式即内战的形式解决的。在这种战争中，也象在其他任何战争中一样，起决定作用的是经济，这也是大家都知道而且在原则上谁也不能反驳的事实。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不论是社会革命党人或是孟什维克，“在原则上”都不否认这一点，并且也很清楚地知道今天的俄国具有资本主义的性质，但是，他们不敢冷静地正视真理。他们害怕承认这样一个真理：任何资本主义国家，包括俄国在内，基本上分为三种根本的主要的力量，即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大家都谈论第一种力量和第三种力量，都承认这两种力量，但是对第二种力量却不愿意从经济上、政治上和军事上去冷静地估计，而这种力量在人数上恰恰是占大多数！（正因小资产阶级力量占在大多数（经济，政治，军事），因此，小资产阶级思想永远是一把双刃剑，在革命中，他们能够因为阶级利益去和无产阶级联合，在革命后，他们也会因为阶级利益去走向资本主义。）

第三种意见：历史事件，不多赘述。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的特征要表述更为复杂。马克思意识到，基础的决定作用会被人曲解为经济简化论的一种形式。这就是为什么马克思要进一步阐明这种关系的历史性和不平衡性，阐明它可以跟上层建筑所起的影响作用并行不悖。就第一个方面来说，马克思断言：“要研究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之间的联系，首先必须把这种物质生产本身不是当作一般范畴来考察，而是从一定的历史的形式来考察。例如，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精神生产，就和与中世纪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精神生产不同，同样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精神生产就与资本主义不同。如果物质生产本身不从它的特殊的历史的形式来看，那就不可能理解与它相适应的精神生产的特征以及这两种生产的相互作用”。值得一提的是，尽管精神生产的特征是由物质生产的历史形式所决定的，但精神生产仍然被认为能够对物质生产起“相互作用”。换句话说，观念的上层建筑并不被设想为仅仅是一种消极的反映，而是被看作能够起某种影响作用的东西。

恩格斯也反对以简化论的观点来解释基础和上层建筑。他在强调经济的“最高主宰地位”或“最终的决定作用”的同时，指出这种决定作用仍然只能“发生在各该领域本身所限定的那些条件的范围内”。他摆脱了机械的因果论的观点，按照这种观点，经济这个层次被看作是原因，而其他层次即上层建筑则被看作是它的结果。然而，经济起“最终”决定作用的观点则使恩格斯得以用一种“辩证的”因果观来取代上述概念，根据这种辩证的因果观，最后的决定因素并不排除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上层建筑作为第二性的原因，也能够产生影响并对基础发生“反作用”。为了强调这一论点，恩格斯补充说：“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末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

C.最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比喻不能表达一种确切的含义。这部分是由于人们同时要求它起两种作用：既要描述资本主义所带来的特定的社会层次的发展，又要说明其中的一个层次如何决定其他的层次。执行第一个职能看来是恰当的；这就是说，它有助于描述制度上的差异的发展情况以及特定的实践领域——经济的、政治的和知识的领域——的发展情况。这些特定的实践领域是由特殊的机构所支配的。然而，它看来却不那么适合于用来解释政治和社会意识的决定作用，或者用以说明作为社会整体的组成部分的每一层次的产生，这是因为只要它还势必成为一种静止的观念的时候，它就倾向于把一些动态领域——诸如阶级斗争或实践——归结为一种跟其他层次相脱离的层次。于是，上层建筑由基础所决定的观点也就成为因果关系的外在模式。